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概不可視之為獲邀參與股份股息計劃，除非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在該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也可向該股東合法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股份股息計劃收取中期股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手續。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的
股份股息計劃**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簡要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5

簡 要 時 間 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有關中期股息各項事宜的概要：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

預計寄發中期股息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計開始買賣中期股息股份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將全部以根據股份股息計劃配發中期股息股份的形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獲派中期股息及股份股息計劃權利的日期；
「股份股息計劃」	指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如中期股息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中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的計劃；
「中期股息股份」	指	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 (主席)

劉雪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楊德斌先生

陳清霞女士

朱迅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

新豐路228號

郵編：315174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的
股份股息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將全部以根據股份股息計劃配發中期股息股份的形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獲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儘管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回報其股東，董事會認為，發行股份(如以股代息股份等方式)作為代替現金股息，乃回應及認可股東支持的另一種方式。股份股息計劃將給予股東按市值享有按比例增加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董事會相信，與宣派現金股息相比，中期股息股份可讓本公司與股東分享其成功及增長，同時亦可為其長期發展保留更多現金。

適用於股份股息計劃的程序及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務請細閱本通函(尤其是附錄)。

倘閣下對股份股息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707 2600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1. 股份股息計劃詳情

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將透過獲配發總市值（「**市值**」）相等於（就零碎股份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該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中期股息總額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收取中期股息。

1.1 市值

就計算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而言，每股中期股息股份的市值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1.2 中期股息股份的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就其有權收取的中期股息將收取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應收中期股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times \frac{0.05 \text{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1.406 \text{ 港元 (每股市值)}}}{1}$$

將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中期股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原因為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之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之行政開支後，認為此舉不具成本效益，且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2. 股份股息計劃的條件

股份股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股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中期股息將不會以現金、中期股息股份或其他方式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

3. 股份股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之407,926,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之中期股息股份數目將為14,506,434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56%及經發行中期股息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43%。

股東應注意，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可能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作出披露。**股東如對根據股份股息計劃發行中期股息股份導致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4.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參與股份股息計劃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該有關地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為免生疑問，中期股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按該股東登記冊顯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有責任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股份股息計劃收取中期股息股份，或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手續、彼等所作決定的稅務後果及對彼等處理任何以此方式獲得的中期股息股份（例如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限制，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居於在根據當地法律不允許參與股份股息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本通函，僅供參考。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中期股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授出有關批准後，中期股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 錄

預期中期股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中期股息股份於發行時，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中期股息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將不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儲備的方式配發，且不可放棄。

待中期股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中期股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中期股息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6. 一般事項

向股東發行的中期股息股份可能以碎股(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分配。由於股份股息計劃之規模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買賣或出售將以碎股發行之中期股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之買賣價通常較每手買賣單位之價格有所折讓。